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7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食之有味蛋糕店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夏坑赤山路 446 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夏坑赤山路 446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1QLD25R

负责人：陈少贞

性别：女

违法事实：

接县政府总值班室的线索通报：城东镇有三位市民怀疑食用蛋糕后出现身体不适而到医院就医，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对海丰县城东食之有味蛋糕店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检查该店正在经营面包产品，现场只能提供《营业执照》，我局对该批面包产品进行了查封扣押。经调查发现现场有三个与市民食用后发生不适相同款式相同批次的面包“汉堡包”，此三个汉堡包现场已被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样检验，检验报告表明该汉堡包含有金色葡萄球菌，但没有标明金色葡萄球菌的含量，根据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和 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需要具体的金色葡萄球菌含量才能确定面包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调查该店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文件。经查，该店每月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3000 元，除去成本每月应利为人民币 600 元，该店自 2018 年 5 月初开始经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三个月的盈利为人民币 1800 元。海丰县城东食之有味蛋糕店的行为属无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经营食品。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县政府总值班室的线索通报登记；2、现场检查笔录；3、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4、海丰县城东食之有味蛋糕店的《营业执照》；5、陈少贞询问调查笔录、陈孝利询问调查笔录；6、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验报告；7、现场照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城东食之有味蛋糕店无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而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无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 元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上的物品，并处人民币 5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4日

